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秘書榮明

記錄：張珮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艾懃(請假)、黃委員翠紋、黃委員馨慧、張委員生萬(黃苡瑄代)、王委員湮筑(楊志清代)、張委員仲杰(林淑琴代)、鍾委員惠存、施委員文周(涂淑君代)、劉委員欽釗、鄭委員麗淑、劉委員家瑜、金委員佩青、黃委員惠如(請假)、洪委員瑜敏、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停管處黃科長詩涵、交工處王股長歆涵、公運處李專門委員文成、裁決所蘇家慶

伍、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一、案號 105-3-1「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討論案

(一)性別統計及分析

黃委員馨慧：107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計 2 案，請註記權責單位。

交工處：107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一案，已洽統計室並請其協助調查。

鄭委員麗淑：明(107)年 4 月將辦理民意調查，將於前置作業時再與交工處聯繫確認。

(二)105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黃委員翠紋：「性別統計項目」及「性別統計指標」之呈現方式應該一致，建議將人數及百分比並列，俾利判讀。

鄭委員麗淑

- 1.依主計處規範，「性別統計項目」以統計人數呈現；「性別統計指標」則以男女性比例(總合 100%)呈現；前揭兩者之間相互對應。

2.部分「性別統計項目」亦能轉換為「性別統計指標」。

主席裁示

1.107 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繼續列管。

(1)臺北市通勤使用交通工具調查:局綜規科。

(2)不同性別是否會因塞車影響使用私人運具之意願:交工處。

2.105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同意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6-2-1「各性別群體使用電動汽機車意願調查」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報告請補充性別分析；本案繼續列管。

三、案號 106-2-2「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案

黃委員翠紋：近 3 年統計資料顯示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上升趨勢，是否有相關策進措施？

黃委員馨慧

1.行政院辦理金馨獎，以鼓勵各縣市政府相關性別平等措施，該獎項每隔 2 年進行考評，在行政院的考評之前，府方亦會辦理該獎項評選，爰本案建議投稿並將分析應用納入。

2.表 2，18-25 歲男性死亡率遠高於女性，其多數應為在學男性，加強進行宣導可更加凸顯性別差異，另申請獎項時亦聚焦於性別統計之決策參考。

2.另提及宣導摺頁寄至高齡者住家一事，建議併同分析寄送之性別比例做為具體措施之佐證，以及執行成果。

性平辦

1.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是否可以轉換成肇事率?可否以男性的肇事率或不同運具的肇事率呈現?

2.交通運具之性別使用差異明顯，為提升公共運具之男性使用比

例，是否由肇事率觀點宣導大眾運具比私人運具安全，或於男性或女性聚集的場合進行宣導。

交安科

- 1.本(106)年交通事故人數與去(105)年相比已有降低；另本局於A1事故發生後7天內，則辦理現場會勘，並每年針對10大肇事熱點進行滾動式檢討；未來策進作為則朝3E方向持續辦理
 - (1)工程方面:相關單位合作共同改進照明及道路鋪面等硬體設施，如日前仰德大道事故，交工處則檢討調整車道寬度，以減少超車等違規行為。
 - (2)執法方面:請警方加強巡邏及檢視。
 - (3)教育方面:組成交通安全守護團至各機關學校進行宣導。
- 2.交通安全宣導不分男女，惟針對不同族群，如目前機車及高齡者的事故比例較高，爰今(106)年結合戶政系統寄發宣導摺頁至高齡者住家，摺頁內容除放大字體便利閱讀外，其家人也能提醒高齡者注意；與學校合作，針對青少年和小學生進行宣導；性別分眾並非主要的宣導方式。
- 3.另因機車使用者多且依統計分析事故率較高，爰大眾運輸相對安全。

主席裁示

- 1.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每年分析檢視不同運具之安全性，其中大眾運具相對安全。
- 2.目前雖有統計大眾運輸之肇事率，惟國內尚無法由監理單位取得私人運具之行駛里程，爰尚無法計算其肇事率(肇事率計算係以行駛里程為分母)，另車輛如夫妻輪流使用，亦難以統計性別行駛里程，大眾運具亦同。
- 3.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參依委員意見並補充宣導作法，再提

報申請參與行政院相關獎評。

四、案號 106-2-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分享：運輸業如公車駕駛員可再努力降低性別比例差異，請公運處向業者宣導鼓勵進用女性司機。

黃委員翠紋：曾提及女性駕駛認為開公車較不自由，開計程車比較自由，鼓勵公車業者聘用女性駕駛員作法為何？

黃委員馨慧：建議爾後會議議程增加「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俾利了解前次會議過程。

公運處：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函業者鼓勵進用女性司機，並密切注意業者的徵才廣告是否出現「僅限男性」的不當情形。

鄭委員麗淑：P.22，第 188 項「各大眾交通工具駕駛案性別分」近 3 年市區汽車客運女性司機人數略為增加。

主席裁示

- 1.請公運處補充相關具體作法；本案繼續列管。
- 2.另爾後將「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列入會議議程。

五、討論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一)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黃委員馨慧

- 1.公車業者利用行車影像紀錄舉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一案，應結合性平議題，著重於讓嬰兒車和菜籃車輪椅族上下車動線順暢作為結尾的重心，而非處罰成果。
- 2.汽機車停車位收費的部分，因提高路邊格位周轉率，致女性騎士無須搬動機車，挪出車位停車，以凸顯性平亮點。

性平辦

1. 男女性使用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機動運具的總和分別為 140.8% 和 159.2%，請再次確認。

2. 汽機車停車位收費措施，因提高車格周轉率，俾便於女性騎士停車，請補充本案性別關聯性。

鄭委員麗淑：經查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105 年本市市民平常外出最常使用運具之性別統計

1. 男性:公共運輸 32.4%、非機動運具 13.8%、機動運具 53.8%。

2. 女性:公共運輸 52.1%、非機動運具 20.9%、機動運具 27.0%。

(二)性別影響評估-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內湖 106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件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停管處：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5 日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男女廁所比例部分，將依規設置；親子車位部分，交通部尚在彙整各縣市意見，俟交通部訂定相關法規，依規辦理。

黃委員馨慧

1.P.47，檢視面向一、第 4 題項部分，請將邀請具性別專長之採購評選委員列出敘明。

2.P.48，檢視面向四、第 10 題項部分，請將設計階段已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出敘明，並補充其所提意見。

3.興建地下停車場應著重空間穿透性、避免視覺死角，以及燈光照明，以提升女性夜晚停車時心理上的安全感。

(三)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黃委員馨慧

1. 交通局為甲組，須每年須辦理 5 個類別、6 個項次，本(106)年度成果尚缺(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及(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等項，可能無法達標。

2. 所屬機關的推動成果，建議納入本案成果報告。

3. P. 8，(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部分，請補充性別百分比。

性平辦

1. P. 8，公車車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部分，建議納入(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項下。

2. 女委會委員於前次人身安全與法律小組會議曾詢問並希望增加夜間公車路線，原提報夜間公車計有 6 條路線，惟 P. 7 說明僅 4 條路線，建請釐清。

公運處：會後再確認夜間公車路線數。

主席裁示

1. 本(106)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1) 汽機車停車位收費部分，請補充說明本案之性別關聯性。

(2) 公車業者利用行車影像紀錄舉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部分，請再調整「106 年度每月平均舉發成案數維持在 150 件以下」文字。

2. 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請依實際開會情形修正；另重要議案追蹤部分，請再補充。

3. 性別影響評估—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內湖 106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停車場設計宜有視覺穿透性並應考量停車位趨光性等因素，妥予利用燈光設計，以提升停車場安全，請停管處再補充相關資料。

4.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1) 請公運處確認夜間公車路線數，並補充捷運末班車之接駁公車等資訊。

(2) 請停管處補充有關親子、婦幼停車格位等相關資訊。

(3)請交安科補充各式宣傳海報。

(4)請人事室提供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資料。

(5)餘請參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黃委員馨慧：106 年度結束，建議給予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同仁獎勵措施，以資鼓勵。

人事室：建請性平辦提供敘獎及考評標準，俾據以參考運用。

性平辦：性平辦無處理獎懲事宜，明(107)年 3 月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業已規範獎勵標準；惟各機關人事獎懲部分，建議洽詢人事處。

主席裁示：性平業務敘獎一事，請綜規科再予檢討。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